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003民初3461号  
梁俊波：本院受理原告印军与梁俊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3351号  
赵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显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1民初6373号  
连云港光化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光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6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1084民初3493号  
江苏威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大卫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威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主要证据、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简转普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邮市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4189号  
扬州易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凤娟与被告扬州易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6：00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2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0324民初3879号  
谢洋：本院受理欧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411民初6920号  
朱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梁邦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411民初6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902民初2916号  
徐印印、施志林：本院受理原告尤志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3539号  
庄小飞、王亚鹏：本院受理原告蒋建国诉被告庄小飞、王亚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巡回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02民初2737号  
陈楷行：本院受理原告李祥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苏0402民初27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991民初1173号  
柏玉巧：本院受理陈秀珍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991民初117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0991民初1176号  
张红林：本院受理李永全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991民初117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0923民初980号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曹伟中与被告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3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4民初3605号  
王振：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向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2民初779号  
赵建春、张继红：本院受理原告杨永诚诉被告赵建春、张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沛县人民法院(2021)苏0302民初432号  
李光明：本院受理原告隋向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02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夏伟、刘昌玲、邱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2713号  
纪朝伟、于平：本院受理原告程恒凯诉被告纪朝伟、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220号  
查晨露：本院受理原告蒋云燕诉被告查晨露、殷纪英、巢洪雨、樊洁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930号  
蒋国钧：本院受理原告曹菊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2876号  
张中平：本院受理原告周龙杰诉被告张中平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282民初4881号  
张明轶：本院受理原告朱亚平与被告张明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2436号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1081民初1181号  
王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徐斌与被告王旭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仪征市人民法院马集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初11248号  
宜兴市安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柏文蔚、钱俊清与被告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有限公司、宜兴市安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龙麻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0)苏0282民初112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0412民初3589号  
耿长文、马婷：本院受理原告宋庭寅诉被告耿长文、马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795号  
刘茂悦：本院受理原告邗江区扣杰钢材水暖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2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公道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4350号  
唐医方：本院受理原告桑玉斌与被告唐医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40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2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3468号  
颜立明：本院受理原告丁荣妹与被告颜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号1)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1538号  
董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潘兴秀诉被告董李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开庭传票、应诉材料、简转普民事裁定书、鉴定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1民初2063号  
姚红波、杨晶昕：本院受理原告付柱胜诉被告姚红波、杨晶昕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411民初1628号  
常州烽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丁双虎：本院受理原告张红明与被告常州烽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丁双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1751号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维戈体育文化(常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超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3474号  
谢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万文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3474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河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执恢263号  
本院执行的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鼎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南京鼎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机器设备。本院依法裁定拍卖，并委托江苏中评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苏中评字[2021]第110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436430元。现将(2021)苏0104执恢263号拍卖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南京鼎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公告送达期限届满次日起10日内，如未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且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财产予以公开拍卖或变卖。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7208号  
崔玉厂：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间为答辩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2806号  
方贵：本院受理原告南京跨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6779号  
欧明茂：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欧明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复印件、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号1)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2民初735号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朝与被告张健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12  
政法部：8626151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52  
记者部：86261549  
法律服务部：86261568  
经济部：86261513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 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 (传真)  
排版 江苏法治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248